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2020年上半年，未发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2、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 3、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

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实际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需求、资金支出安排、股本规模等因素，同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八、关于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资金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九、关于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十一、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

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因此同意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是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